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2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自2018年4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06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3、2018-004、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相关内容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论证、协商、完善和确定，相关工作难以在重组事项停牌后3个月内（即2018年3月4日前）完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2017年12月4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并分别于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19）。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将于2018年4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